**2022年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TJJT-ZC-20220809**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_Toc3012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7](#_Toc32603)**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3](#_Toc30464)**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_Toc8146)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19532)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2年防疫物资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2022年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TJJT-ZC-20220809

二、项目内容：

（1）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防疫物资一批，主要包括医用帽，丁腈手套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所投产品样品，应用样品袋（箱）封装好，表面张贴单位名称、项目及编号、样品品牌、规格的标识，样品在开标当天与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产品样品均不退还。

（4）成交供应商样品将在整个供货期内封存于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再退还供应商。后期供货产品质量如低于参与开标会议时所提交样品的，将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视为欺诈性成交。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供货合同。

1. 项目预算

¥6551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津财采〔2021〕12号规定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约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提供2021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如身份证、护照）；投标人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投标人需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投标人，如因投标人未注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对于防疫物资仓储能力必须满足300平米及以上并提供响应的仓储地点相关凭证，投标单位的仓储能力不满足300平米及以上的要求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若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同时提供制造商在有效期内的针对本项目所列产品开具的代理授权书。

（2）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范围内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注：①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②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和第三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制造商提供原件，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法人亲自签署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被授权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及采购人的需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货物制造商须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货物制造商为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注：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2年08月10日至2022年08月17日（每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3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纬路24号东谷中心2号楼1108室。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投标人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投标人（注册网址： http://tjgp.czds.tj.gov.cn/gys\_login.jsp）。

(2）招标文件现场领取：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现金形式支付；

（四）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本，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费。

八、投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时间

2022年08月31日 上午09:30

（二）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31日 上午09:30

（三）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纬路24号东谷中心2号楼1108室）。

（四）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递交到指定地点。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开标时间

2022年08月31日 上午09:30

（二）开标地点

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钟工

（二）联系电话：1752689619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经开区二纬路科技金融大厦

（三）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84376687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开户信息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纬路24号东谷中心2号楼1108室

（三）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电子邮箱

1. 邮政编码：300300

2. 电子邮箱：jutongzhaobiao@163.com

十三、质疑方式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二）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08月 10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等其他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项目全部任务的最终优惠价格。

3.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一旦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及相关风险，其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交货期或费用索赔。

4.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予以考虑。

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相关产品验收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24小时之内完成本项目全部物资的配送。（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三）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天。

（四）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项目需求书的要求，结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产品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产品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八）、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2）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例如：供应商须标注垃圾袋厚度等）

（3）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项目的实施方案、供货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等，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4）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分（30分）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分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17分）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同类型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1分，最高得6分。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如下：（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2）验收报告复印件。（3）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第（2）、（3）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 6分 |
| 2 | 仓储能力证明 | 供应商需有专门物资仓储存放地点并且仓储存放地点平米数满足300平米及以上，仓储位置距采购人地址距离最近在20公里以内（含20公里）的，得5分；大于20公里的或无相关材料不得分（提供详细地址以及相关仓储证明或仓储租赁协议，以便采购人现场考察）。 | 5分 |
| 3 | 产品质量检测证明 | 供应商具有所投产品在投标截止日起十二个月内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且符合要求得3分，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3分 |
| 4 | 企业社会公益 | 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至今捐赠政府机关等相关部门卫生防疫用品案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金额在1万元以上），每例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3分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53分） | 分值 |
| 1 |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 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全面，包含配送方案，产品包装方案，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可行性高，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12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设计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可行性较高：8分方案内容整体一般，基本合理，有可行性：3分，其他：0分 | 12分 |
| 2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结合项目需求书，对所投产品从质量、性能、便捷性、防水性、耐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提供所投产品优于采购方技术需求，所响应产品质量、性能、便捷性、防水性、耐用性好：11分；提供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方技术需求，所响应产品质量、性能、便捷性、防水性、耐用性较好：8分；提供所投产品基本满足采购方技术需求，所响应产品质量、性能、便捷性、防水性、耐用性一般：3分；未提供：0分 | 11分 |
| 3 | 质量保证方案评价 | 质量保证方案齐全、合理、全面、可行：10分；质量保证方案较齐全、较合理、较全面、可行性较高：8分；质量保证方案齐全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3分；未提供或其他：0 分 | 10分 |
| 4 | 供货周期及供货保证措施 | 供货便捷、内容全面，措施健全：10分；供货较便捷，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健全：8分；内容及措施较简单：3分；其他：0分 | 10分 |
| 5 | 配送服务方案评价 | 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的配送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清晰，服务体系完善，科学、合理：10分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描述详细、清晰，科学、合理，思路先进：5分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描述清晰程度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3分其他：0分 | 10分 |
| 合计 | 100 |
| 第四部分扣分条款 |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1. 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2. 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4. 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5. 投标文件部分内容无法辨认的。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五、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投标单位必须满足仓储能力：仓储地点面积必须满足300㎡及以上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储地点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和该仓储地点内外部详细照片，如有仓储地点证明相关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开标过程中当场废除该供应商投标资格。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不接受分公司参加投标。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除《招标项目要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中标服务费用

6.1 本项目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人须交纳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电汇至代理机构对公账户，待到账后可凭汇款凭证、中标通知书送达回执领取中标通知书及代理费发票。

中标服务费按如下费率收费：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20（含）以下 | 一次性收取3000元 |
| 20-100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2000-1000）万元×0.5％＝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5=14.9万元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tjgp.cz.tj.gov.cn）”公开发布。](http://tjgp.cz.tj.gov.cn和http:/ccgp-tianjin.gov.cn%E3%80%82%EF%BC%89%5C%E2%80%9D%E5%85%AC%E5%BC%80%E5%8F%91%E5%B8%83%E3%80%82)

8. 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8.4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8.6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22-84355920。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纬路24号东谷中心2号楼1108室。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要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招标项目要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1.2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3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将及时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并以邮件的形式将《更正公告回执》发至已报名投标人邮箱。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告，填写《更正公告回执》，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3.4 关于货物类项目货物品牌与规格型号的要求：

当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时，唯一一家有效投标人的产生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3.5 关于更正公告回执的要求：

1. 如果项目需要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将发布在原招标信息公告的网站平台。
2. 更正公告发布后，我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或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应携带加盖公章的《更正公告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同资格性检查文件一并递交。当天未递交《更正公告回执》的，按其视同默认更正公告内容处理。
3. 《更正公告回执》模板参照下文：

**更正公告回执**

   今收到XXX项目(项目编号：XXX) 的更正公告第 号。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整个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XX年XX月XX日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人。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18.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应答，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8.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执行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8.5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报价表及相关分项一览表。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具体包封详见本须知第22.1），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1.4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word或Wps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21.5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1.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递交日期、正本或副本。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

文件1 份（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全部密封在一起。《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 如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包封上标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为两个包。

密封袋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递交日期：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指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不准启封

包封方法参考下图：

**包封内容：**

开标一览表1份

**包封内容：**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文件1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电话，法定代表人，递交日期，并在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正式开启之前（指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详见22.1密封袋封面参考格式）。密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

22.3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递交到指定地点，并领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22.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标记要求且包封不存在破损情况的、保证投标文件的不外露均视为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要求各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在递交后至开标前密封是否完好、有无被拆封的痕迹进行核查、确认。

 22.5电报、电话、传真及除邮寄外的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6 每个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25.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1条和第22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5.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5.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1. 开标、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所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开标会议。

26.2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时，应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转入评标阶段。

26.3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8. 投标人资格审查、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组织采购人代表或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协助其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28.2 符合性检查。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8.3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主动递交的材料。

28.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交货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或服务要求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6）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8）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不是唯一产品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28.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6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7 报价如有漏项，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其他分项中，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格。投标人若不接受此价格，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28.８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20%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20%（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6%)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决定因素。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人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人。

34. 中标通知

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根据财库便函〔2019〕154号《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等问题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合同编号：

采购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供、需双方根据 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防疫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JJT-ZC-20220809）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帐 号： 。

八、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付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九、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需方留存壹份，供方留存壹份，送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请各投标人注意：投标文件，1正2副，须单独成册，并按照投标须知要求进行密封）**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人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有效的截图复印件

**附件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的材料

**附件7**

**投标书**

致：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及交货期为：

第 包，货物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制造商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9**

**开标分项一览表**

**附件9-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9-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号 | 费用名称 | 总价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其他 |  |
| 10 | 合计 |  |

注：本表中“合计总价”一栏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合计”一致。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_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10**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二）交货要求 |
|  |  |  |  |  |
| （三）...... |
|  |  |  |  |  |
| （四）...... |
|  |  |  |  |  |
| （五）...... |
|  |  |  |  |  |
| （六）......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条款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售后服务承诺及内容**

**附件13-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位于 （制造商地址）的 （制造商名称）是有声望的制造 （货物名称）的制造商，在此授权 （投标人名称、地址）就编号为 的项目用我厂制造的货物递交投标文件，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参加本次采购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4**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5**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业年限 | 资格证书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6**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如涉及则提供相关资料，不涉及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丁晴手套（大号）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开票信息

2、其他

**附件18**（该表格仅供中标人在履约后使用）

**验收报告**

|  |
| --- |
|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TJJT-ZC-20220809） |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大写）： 元整  |
| 投标人： |
| 合同签订日期： | 验收日期： |
| 用户意见 | 经办人签字： 部门盖章： |

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制

**附件19**（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须持该表（经签章）至我司，换取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回执

致： 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收到项目编号为 TJJT-ZC-20220809 的“2022年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的成交通知书。

我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将在30日内到天津市东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对合同条款进行磋商。

供应商（盖章）：

被授权人：

 2022年 月 日